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大富工业区大富二路鹏龙蟠高科技园 E 栋 61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1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发行股票 37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拟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7-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之规定，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数及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